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5.79 元。本次回购预案由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提议，提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盘价为每股 5.29 元，提议当天公司收盘价为每股 5.31 元，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